

違反聯合國人權標準，中國應立即釋放李明哲*

- 邱伊翎／李明哲救援大隊成員、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委、西藏台灣人權連線理事
- 黃怡碧／李明哲救援大隊成員、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西藏台灣人權連線理事

壹、背景說明

李明哲，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課程經理，工作之餘也擔任包括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等民間團體志工。2017年3月19日，李明哲途經澳門欲從廣東珠海拱北口岸入境中國時，與友人家屬失去聯繫。2017年3月29日，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國台辦）證實，李明哲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接受調查。2017年5月26日，國台辦證實李明哲因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由「湖南省檢察院」批准逮捕。2017年9月6日，國台辦證實李明哲即將受審。2017年9月11日，李明哲在湖南省岳陽中級法院接受「公開」審判，承認所有被控事實。

2017年11月28日，李明哲被中國政府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五年有期徒刑，褫奪「政治權利」二年，並於當年12月發監湖南赤山監獄執行¹。2018年10月，李明哲無預警被中國當局移監至直屬司法部之河北燕城監獄。但就在家屬、救援團體設法核實相關訊息並申請前往探視之際，又輾轉傳來李明哲再被移回湖南赤山監獄的消息。自今年3月起，其配偶李淨瑜曾五次前往探監，但今年9月10日最後一次在赤山監獄探視後，李太太多次探監申請都被中國當局以各種理由拒絕。李明哲的安危令人擔憂。

貳、國際救援

包括「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國際人權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FIDH）、「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等國際人權團體在第一時間即提出緊急呼籲，要求中國釋放李明哲。由於李明哲非常可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自2017年1月1日施行以來第一個被失蹤的境外NGO工作者，更是引發本來就特別關注中國人權發展的國際組織高度關切。在台灣，NGO則協力分頭尋求國際奧援，例如台灣人權促進會發起國際團體連署，台灣

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則與China Aid合作促成李淨瑜與其他三位709家屬於5月間前往美國國會進行聽證²，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組織工作團隊向幾個國家的駐台代表處簡報本案，爭取支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則在家屬的同意下，向聯合國人權系統提出緊急申訴（urgent appeal）。

參、運用聯合國人權機制進行李明哲案救援

一、國際人權法的分析：李明哲的哪些基本人權與自由被侵害？

2012年起，李明哲透過中國社群媒體，傳播他對自由民主與人權的理念，以及台灣、香港的民主運動經驗，並透過網路開講進行公眾教育。他每年也前往中國一趟，與網路結識的友人交流聚會。此外，在中國2015年發生709對人權律師與人權工作者的大規模逮捕後，李明哲也在社群網絡中呼籲捐錢支持被抓捕之維權人士家屬。從這些事實，李明哲被中國政府強迫失蹤至少涉及以下受國際人權標準保障的基本人權，包括：信仰與良心自由（「世界人權宣言」第18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言論自由（「世界人權宣言」第19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集會與結社自由（「世界人權宣言」第20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22條）、人身自由與關押逮捕的正當程序（「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另外，根據聯合國大會1998年發表的「人權捍衛者宣言」，李明哲也應享有人權捍衛者宣言之各項保障，包括集會、結社、宣揚人權理念等等權利³。

二、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特別程序提出緊急救援

聯合國人權機制可大分為以《聯合國憲章》為基礎（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為主），以及以核心人權公約為基礎（以各條約機構／公約委員會為主）的兩套人權機制。由於中國並未批准與李明哲權利侵害罪有關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因此救援大隊的主要策略是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特別程序提出緊急救援。

2017年4月6日，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以下簡稱人約盟）向四項特別人權機制—人權捍衛者特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言論自由特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禁止強迫與非自願失蹤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and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WGEID）、任意逮捕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WGAD）—提供李明哲案相關訊息。為確保訊息都能到達相關機制，也同時寄送這幾個特別機制之秘書處以及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信箱。

2017年6月23日，人約盟收到WGEID的通知，如果家屬與申訴團體認為有親自說明之必要，「而且得以進入聯合國場區的話」（have the access to the UN premises），可以在9月11～15日舉行的第113次工作會議進行報告。在全球這麼多被失蹤案件中，我們有

機會正式提出報告，不只對明哲的救援可能有幫忙，同時也能利用這個機會增加WGEID專家對外籍人士被中國政府失蹤這種越來越常見的樣態有所了解。不過，這封信也婉轉表達WGEID無法保證我們能順利進入聯合國完成報告。

三、WGEID兩次工作會期報告

原本李淨瑜女士決定與救援大隊成員於2017年9月10日深夜搭機前往日內瓦，於9月13日向WGEID報告。但就在救援大隊日內瓦行第一次行前會議的隔天，中國政府則透過李明哲案的「官派」律師通知李淨瑜，要求她即刻準備前往中國湖南長沙，因為「李明哲很快就會進行審判」。淨瑜只能前往長沙會見已經半年不見的丈夫，而日內瓦報告就交由人約盟執行長黃怡碧、台權會秘書長邱伊翎執行。

WGEID工作會議並不開放註冊也不能旁聽，而是被排入議程者才能參加，原則上有WGEID通知函加上有效的身分文件就可以進入聯合國進行報告，但最關鍵的仍是入口處的聯合國安全部門，願不願意讓我們用我國護照進入萬國宮。根據聯合國安全部門的內部規定，聯合國訪客必須持有由聯合國會員國發出的正式身分文件。過去，許多台灣人得以進入聯合國並不是用我國護照，而是用第二國護照、僑居地或留學地的居留證、其他國家發出的駕照、甚至台胞證等方式進入聯合國。由於我們沒有上述其他證件，最後還進得去聯合國，也是十分幸運。因為除了聯合國的安全政策外，中國的任意干預也是一大變數。

到WGEID的報告對台灣來說別具意義，這可能是台灣退出聯合國之後，非常少數能在正式場合近用聯合國人權機制的時刻。在大約四十五分鐘的過程中，委員們詢問許多包括：明哲的身心健康、淨瑜的狀況、以及明哲在中國是否有近親可以前往探視。委員也非常關切中國以國家安全為由，拒絕告知家屬相關訊息的做法嚴重違反基本人權。在WGEID於2018年2月的第114次會期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李淨瑜與黃怡碧、邱伊翎也再次向工作組報告最新發展。同時也趁機拜訪「歐盟議會」相關委員會的代表，感謝他們於2017年7月通過要求中國釋放李明哲的「決議文」。

2018年10月，李明哲突遭兩次原因不明之移監，且淨瑜多次申請前往中國探監被拒。人約盟再次向WGEID與其他聯合國人權機制提出緊急救援，並獲得WGEID即迅速之回應。我們期待中國對於聯合國機制的介入有實質與具體回應。

四、中國接受第三輪普遍定期審查

我們除持續透過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所屬特別機制持續向中國施壓外，也利用中國於2018年11月6日接受第三次「普遍定期審查」(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的時機，持續救援工作；本次審查最終報告將在2019年3月份的人權理事會會期提出。這也是台灣民間團體第一次參與普遍定期審查相關過程。

普遍定期審查制度於2006年設置，由聯合國會員國之間彼此針對受審國家（state under review）在國際人權法與人道法之義務進行同儕檢視（peer review）。基於同儕審查的特性，NGOs要發揮影響力的方式包括：1. 向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OHCHR）提交「利害關係人資訊」，作為各會員國之參考依據；2. 對會員國外交官員進行遊說，希望他們能採納NGO的意見，作成給中國的人權建議。3. 在人權理事會準備採納審查最終報告時，再次發出立場聲明。前兩項工作是就算沒有聯合國諮商地位的NGO都可以積極進行，最後一項則僅限於有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的NGO代表。

2018年3月，人約盟、台灣人權促進會與FIDH合作，共提出兩份有關李明哲案的報告，⁴稍後獲得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引用，納入利害關係人資訊彙編。⁵另一民間團體「西藏台灣人權連線」則於11月6日審查當天，與包括藏青會、世界維吾爾大會等團體，共同在日內瓦聯合國萬國宮外廣場進行抗議。

為加強對各國外交官遊說，除在台北拜訪各國駐台辦事處外，我們也在10月利用UPR Pre-session期間（由UPR Info舉辦），前往日內瓦進行國際遊說。遊說除強調遭中國人權侵害的具體個案外，台灣政府與民間團體參與聯合國人權機制的空間也是重點。除了參加由NGO進行口頭報告的Pre-session外，我們也藉此機會拜訪了十幾個駐日內瓦的外國使館，跟他們說明李明哲案的情況，及台灣目前的人權現況。同時也拜訪了數個在地的人權組織。

來自世界各地的團體也對中國人權有極嚴厲的批判。例如，由香港多個民間團體組成的NGO聯盟，提到香港處境越來越惡劣之發展，包括集會遊行權、反歧視、難民、人口販運、身心障礙者、LBGT、移工及健康權、工會權利等問題，都逐漸惡化。維吾爾、西藏相關組織則大力抨擊對新疆令人髮指的「再教育」與「職訓」集中營、對西藏語言、宗教、文化、遊牧生活等權利之侵害，包括逮捕札西文色等人權捍衛者。而拉丁美洲也有一組NGOs前來控訴中國企業對當地人民權利的侵害，以及對土地、環境的破壞。

另外，西藏流亡政府「藏人行政中央」（Central Tibetan Administration, CTA）的積極行動值得借鑒：他們11月2日在日內瓦主辦全球人權論壇，趕在11月6日的中國普遍定期審查前，針對中國對西藏、新疆、南蒙古等地人民的壓迫舉行場外審議，參加者眾多。藏人行政中央也針對中國種種倒行逆施表達強烈看法，與我國政府高層接受記者採訪時，回應「不方便評論中國人權紀錄」之迴避態度有天壤之別。台灣政府未能利用本次全球關注中國人權紀錄之際，從台灣角度貢獻想法與作法，殊為可惜。

肆、利用人權打開國際倡議空間

過去台灣其實並非沒有想要利用聯合國的人權機制來進行人權侵害案件的申訴跟倡議，但礙於聯合國的一中原則，不是所有的案件都能獲得聯合國專家的回應，甚至專家會將案件轉給北京政府，而對於在被台灣政府侵害人權的個案並無實際助益。此次李明哲案，因為侵害人權的是中國政府，而開啟了台灣人權團體正式使用人權申訴管道的機會。同時也讓國際社會關注到台灣的人權問題深受中國的影響，及中國人權侵害已經逾越國界、拓展到外國人身上的危機，盼各國關心人權的政府及國際組織，共同關注。

在救援過程中我們也發現，如果民主與人權真的是台灣未來主要的外交活路，那麼我們非常有必要加強對外交人員的人權訓練，特別是如何透過聯合國或區域人權機制與中國在人權事務上奮力一搏。另外，政府部門也必須真的把人權納入政治議程，主動出擊。

在主權岌岌可危之際，人權可以是突破的關鍵。我們理解外交處境艱難，但在主要國家警覺中國對其人民特別是少數民族之全面性壓迫，以及透過政治經濟影響力扭曲、改寫人權定義時，台灣繼續強化我們在人權與民主的表現應是贏取更多盟國（所謂like-minded countries）的利基。除強化外交人員在國際人權法、聯合國人權機制、區域人權制度（特別是歐洲人權法院）的瞭解、在台灣主辦各式人權會議之外，我們認為走出去，在日內瓦這個人權角力的大本營讓台灣被看見，也很重要。前述藏人行政中央在日內瓦舉辦論壇的作法可以參考。

【註釋】

* 本文以黃怡碧2017年12月登載在《台灣人權期刊》第4卷第2期，〈運用聯合國人權機制，救援李明哲：NGO的國際自力救濟〉一文為基礎，依據事件之最新發展與救援大隊近期行動加以增刪。

1. 根據檢察院公布之起訴書（岳檢公二刑訴[2017]7號），李明哲是在3月19日因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廣東省廣州市國家安全局監視居住；5月11日被湖南省長沙市人民檢察院批准逮捕，隔天被執行逮捕，7月2日移送檢察院審理是否起訴。8月4日檢察院將此案移送岳陽中級人民法院審理。
2. “Disappeared, Jailed, and Tortured in China: Wives Petition for Their Husbands’ Freedom,”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https://foreignaffairs.house.gov/hearing/subcommittee-hearing-disappeared-jailed-tortured-china-wives-petition-husbands-freedom/>>（最後擷取日期：2017年10月29日）。
3. 聯合國大會，〈關於個人、群體和社會機構在促進和保護普遍公認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權利和義務宣言〉，1999年3月8日，A/RES/53/144，<<http://www.ohchr.org/>>

Documents/Issues/Defenders/Declaration/declaration_ch.pdf>（最後擷取日期：2017年10月29日）。

4. 台灣人權促進會及國際人權聯盟FIDH的聯合報告請見：<https://www.tahr.org.tw/content/2221>。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單獨提交的報告請見：<https://covenantwatch.org.tw/2018/03/29/li-ming-ches-case-reveals-the-retrogressive-implementation-of-its-human-rights-obligations/>。
5. 聯合國關於中國2018年11月的普遍定期審查UPR的整合報告及引用文件請見：<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8/266/47/PDF/G1826647.pdf?OpenElement>。◆